

管家职分与财富伦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尔文的财富伦理并不限于利息问题。在《基督教要义》（*Institutio*）以及他的注释和讲道中，他发展出一套管家职分的学说：财富是上帝的恩赐，暂时托付给其所有者，应当用于其家庭、邻人和社群的福祉。所有者不能随心所欲地使用其财富，因为他须就财富的使用向上帝交账。奢侈和浪费是对这种托付的滥用；慈善、投资于有益的工作以及支持教会和穷人，才是其正当用途。

1

管家职分学说在现代有一个世俗的对应概念，即信义义务。受托人、资产管理人、董事或管理他人资产的银行，有义务为其受益人的利益，以谨慎、忠实和审慎的态度使用这些资产。瑞士的委托合同法、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以及信托法下受托人的信义义务（瑞士通过《海牙信托公约》承认信托），都以法律语言表达了这一原则。²信托与遗产从业者协会（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）的成员就家族财富的管理和传承提供咨询，其职业准则体现了一种加尔文也会认同的管家伦理，尽管其神学基础早已被遗忘。

管家职分学说也是现代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运动的基础。考虑其投资对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之影响的投资者，以及承诺使其投资组合与气候目标保持一致的金融机构，都采纳了一种将财富视为对

管家职分与财富伦理

社群和后代之责任的观点。K 部分将考察这一运动及其在瑞士的监管。其根源在于巴塞尔和日内瓦这两座归正宗城市，在于财富乃受托持有这一理念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加尔文对尘世财物之使用和管家职分的学说（1559 年版 *Institutio* 第三卷第 10 章），参见有关加尔文经济与社会伦理的文献，例如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, 1959。待核实。
2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398 条（受托人的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）；FinSA 第 7 条及以下各条（行为义务）；1985 年 7 月 1 日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（Hague Convention of 1 July 1985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）（SR 0.221.371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tewardship-and-the-ethics-of-wealth